

#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6 年 2 月 8 日

## 總目 46－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08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(香港金融管理局)

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即日起，刪除香港金融管理局下述常額職位－

- 1 個銀行監理專員職位  
(首長級薪級第 6 點)(162,650 元)
  
- 2 個副銀行監理專員職位  
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(127,900 元至 135,550 元)
  
- 1 個副金融司職位  
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(127,900 元至 135,550 元)
  
- 2 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職位  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(110,000 元至 116,800 元)

## 問題

香港金融管理局(下稱「金管局」)6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無須保留，可予刪除。

## 建議

- 2. 金管局總裁建議，由即日起，刪除金管局公務員編制下 1 個銀行監理專員(首長級薪級第 6 點)、2 個副銀行監理專員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、1 個副金融司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及 2 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的職位。

## 理由

3. 金管局在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，由前外匯基金管理局、銀行業監理處和前金融科法律事務股合併而成。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在 1993 年 3 月作出批准(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EC1992-93 編號 41)後，當時有關辦事處的所有公務員連同其職位(包括 15 個首長級職位和 256 個非首長級職位)一併轉撥金管局，以協助金管局成立初期展開工作。上述公務員當中，有部分其後選擇轉為按金管局聘用條件受聘；其他繼續按公務員聘用條件受聘的人員，則獲安排擔任公務員職位，並獲保證享有平等的晉升機會，換言之，他們若獲金管局選拔晉升，政府會安排他們擔任較高職級的公務員職位。

4. 有關公務員轉為按金管局聘用條件受聘或離開金管局後，其職位大多予以刪除，但部分懸空的公務員職位仍予以保留，確保有職位可供繼續按公務員聘用條件受聘的能幹人員晉升。這些保留下來的懸空公務員職位，只會在有需要時和基於充分的運作理由才會填補。這些公務員職位由獲晉升的人員填補後，因此而懸空的較低職級公務員職位便會凍結或刪除，視乎是否需要為提供晉升機會而保留有關職位而定。此外，在同一時間內，只會有 1 個具有相同職能的職位(屬公務員或金管局編制)獲得填補。

5.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，金管局有 14 個懸空的公務員職位，其中 8 個屬於首長級職位。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金管局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情況載於附件 1。

附件1

6. 由於金管局的公務員職位數目在多年來逐漸減少(見下文第 8 段)，令金管局可以刪除部分首長級公務員職位，而不會對仍在金管局工作的 34 名銀行審查主任職系的公務員(不包括 3 名正在放取退休前假期的人員)的晉升機會造成太大影響。鑑於金管局銀行審查主任職系公務員的數目不斷減少(見附件 2)，金管局總裁認為保留 2 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的首長級職位，應足以顧及這些公務員對退休前可獲晉升的期望。因此，金管局總裁建議按上文第 2 段所述，從保留下來的 8 個首長級職位中，刪除 6 個首長級職位。這些都是懸空職位，其職能已由屬於金管局編制的人員擔任。金管局已就這項建議諮詢銀行審查主任職系人員，他們沒有提出異議。

附件2

## 對財政的影響

7. 由於擬刪除的職位已一直懸空，這項建議沒有任何財政影響。此外，金管局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員工開支總額(包括附帶福利開支)可向金管局收回，因此這項建議對政府一般收入沒有任何財政影響。

## 編制上的變動

8. 過去兩年，金管局在公務員編制上的變動如下－

編制 (註)	職位數目			
	目前情況 (2006年 1月1日)	2005年 4月1日 的情況	2004年 4月1日 的情況	2003年 4月1日 的情況
A	8	8	8	8
B	35	37	48	58
C	11	12	17	18
<b>總計</b>	<b>54</b>	<b>57</b>	<b>73</b>	<b>84</b>

註：

- A -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
- B -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
- C -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

## 背景資料

9. 金管局在開設和刪除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時，都必須按照一般公務員事務規則和程序進行，包括須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議批准。1996年11月，金管局刪除了8個不再需要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(見EC(96-97)37號文件)。

10. 金管局總裁會繼續檢討金管局的公務員編制。截至目前為止，他已根據財委會轉授的權力(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1992-93編號41)，淨刪除了210個非首長級職位。

11. 我們已藉 2005 年 5 月 12 日發出的資料文件，告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這項建議。委員在 2005 年 6 月 6 日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備悉有關建議，並沒有任何提問。

###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

12.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刪除 6 個不再需要由公務員填補的懸空首長級職位。

###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

13. 如獲准刪除上述職位，定當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。

----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2006 年 1 月

香港金融管理局  
 首長級公務員編制及實際人數  
 (2006年1月1日的情況)

職級	編制	實際人數	懸空職位 數目	現建議刪除 的職位數目
銀行監理專員 (首長級薪級第 6 點)	1	0	1	1
副銀行監理專員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	2	0	2	2
副金融司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	1	0	1	1
助理銀行監理專員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	4	0	4	2
總計	<u>8</u>	<u>0</u>	<u>8</u>	<u>6</u>

-----

##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審查主任職系在編制上的變動

職級	目前情況 (2006年1月1日)		1993年 4月1日的情況	
	編制	實際人數	編制	實際人數
銀行監理專員 (首長級薪級第6點)	1	0	1	1
副銀行監理專員 (首長級薪級第3點)	2	0	2	1
助理銀行監理專員 (首長級薪級第2點)	4	0	4	4
高級銀行審查主任	14	10	21	19
銀行審查主任	20	18	36	32
助理銀行審查主任	9	9*	71	64
總計	<b>50</b>	<b>37</b>	<b>135</b>	<b>121</b>

\* 包括 3 名正在放取退休前假期的助理銀行審查主任

-----